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高效、安全使用公司资金，提高投资收益，公司拟以4,000万元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7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4000万个A类信托单位，该信托计划已于2017年9月27日成立，其中信托计划A类信托单位进行第一次募集，具体情况如下：

1、推介募集期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18日（含起止日和节假日，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计划管理的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且不再公告）。

2、本期推介的信托单位的类别为：A类信托单位。

3、本期信托资金的规模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

4、本期募集加入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人享有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信托单位类别	认购金额区间	预计年化收益率
A	3,000 万（含）以上	7.3%/年

公司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 A 类信托单位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7.3%。

二、委托理财具体说明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品种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7 中诚信托杭州名城博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投资到期日

公司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控制相关风险。另外，公司将加强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沟通、联系，密切跟踪运作情况，强化风险控制和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上述信托计划的还款来源为杭州名城博园项目商品房销售、整体或部分转让所得，以及借款人其他收入。

信托计划下的借款人以其持有的位于杭州市良渚街道的杭州名城博园项目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中国恒大集团（China Evergrande Group，HK3333）为项目公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晶玮

王义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